

國立旗美高中生活秩序競賽辦法

103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104.12.1 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105.9.6 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106.9.12 導師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高學生負責自治精神。
- 二、注重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守校規、重榮譽之精神。
- 三、提高學生爭取班上榮譽之向心力。

貳、對象：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參、評分項目及標準：（以 80 分為基本分加扣分）

一、升旗項目：

- （一）集合：未於集合時間集合完畢之同學，該班 1 人扣 1 分（但不列個人違規）。
- （二）服儀：全班服儀整齊該班加 2 分，違規 1 人次該班扣 1 分。

二、抬餐桶違規：請將用餐餐桶在午休鐘響前準時送至學生餐廳旁，若超過規定時間送達，該班扣分（1 餐桶扣 1 分）。

三、午休合作社違規：午休鐘響後，在合作社逗留或進入合作社者，違規 1 人次該班扣 1 分（並記個人違規）。

四、午休秩序違規：違規 1 人次該班扣 1 分（並記個人違規）

- （一）午休教室外逗留、走廊追逐嘻鬧
- （二）午休使用手機、MP3（糾察隊員勸導一次後登記）
- （三）未聽從糾察管制及自治幹部糾舉
- （四）教學區大聲喧嘩
- （五）全班服儀整齊該班加 2 分（著便服、與班級不同服裝、穿拖鞋者，違規 1 人次該班扣 1 分）。

五、教務處上課巡堂：包括上課玩手機、睡覺，違規 1 人次該班扣 1 分。

六、點名單繳交：

加 2 分：次日 9 點 00 分前準時繳交前日點名單（未被退件）

扣 1 分：遲交/缺交/被退件

七、人員管制牌：未填寫或晚於 9:00 填寫者扣 1 分。

八、服儀：進出校門口需著完整校服，違規 1 人次該班扣 1 分（含教官平時登記者）；

每日抽驗各班服裝調查表，如未依呈報穿著扣該班當週總分 5 分。

肆、競賽週期：每週一至週五（若遇段考或連假，則視情形合併為兩星期計算）。

伍、成績公布：每週一公佈上週之各年級之成績及排名，並發給各班一份書面成績留存。

陸、獎懲辦法：

- 一、當週結算最高分班級，各年級取第一名，並於朝會時頒發秩序榮譽獎牌。
- 二、連續三週第一名之班級全班記嘉獎二次，或累計四週第一名之班級全班記嘉獎一支，敘獎後重新計算，請各班積極爭取班上榮譽。
- 三、連續三週第一名之該班導師記嘉獎二次，或累計四週第一名之該班導師記嘉獎一支，以一學期敘獎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當週排名最後一名且結算分數低於六十分該班級，請該班開檢討會，由風紀股長升旗時提出檢討報告，並由導師提出名單愛校服務乙次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